



武汉理工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导师队伍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2025 年下半年导师培训专项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文件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
2.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11
3.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	20
4.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	25
5.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	29
6.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	33

第二部分 学校导师制度

7.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研字〔2019〕12号）	42
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校研字〔2014〕21号）	51

9.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56号）	54
10.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28号）	75
11. 武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校研字〔2018〕26号）	78
12. 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24〕11号）	82
13. 武汉理工大学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27号）	88

第一部分 国家文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

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争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

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

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

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

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

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

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

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

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

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附：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

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 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 总体目标。到 2027 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 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 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

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 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 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 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

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 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 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

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 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 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

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 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学校导师制度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校研字〔2019〕12号

（经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会议讨论，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5日印发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现有在岗导师（含兼职导师、副导师）。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导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等基本素质。

第四条 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导师应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积极鼓励和帮助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六条 导师应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积极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胜任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主动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了解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认真履行导师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导师应履行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职责。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每学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至少 2 次谈心谈话，对研究生的重大政治思想问题、影响校园乃至社会稳定的言论，参加非法集会、非法组织等重大情况，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党组织；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党员导师应协助学院党组织做好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根据需要，向党组织介绍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情况，推荐表现优秀、思想上进的学生加入党组织。

第九条 导师应履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职责。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通过支教、创业、扶贫、义工、助学、项目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等方式，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青春梦想；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

累计时间不少于 2 周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导师应履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职责。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和泄密事件发生；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和审核把关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未如实署名等行为；加强研究生保密知识教育，督促纳入保密管理的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导师应履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职责。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进展情况，原则上每月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或听取科研进展汇报至少 1 次，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研究进展报告 2 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导师须对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撰写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审核把关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质量；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导师应履行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职责。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

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并且在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审核把关研究生的实践创新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三条 导师应履行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的职责。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应的经费支持。要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导师应履行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的职责。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生活与安全指导，对参加科研、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操作规程、安全规范等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加强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配合学校对研究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

态,对身心健康状况不佳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十五条 导师应当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禁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禁止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有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禁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禁止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推优、保研、复试、就业、评奖、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不得无故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不得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六)禁止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拒发、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等。

(七)禁止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禁止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禁止迫使研究生承担导师私人或家人事务，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禁止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指导考核评价工作，学院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查，组织导师对照“主要职责”、“禁行行为”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采取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由学院认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同时备案。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导师绩效工作量分配、职称评聘、岗位聘用、教育督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优秀的导师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优秀导师评选工作，大力表彰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并授予优秀导师获得者“武汉理工大学卓越研究生教育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强化示范引领，组织优秀导师经验交流会、宣讲

会，大力推广优秀导师高尚的师德师风、先进的育人方法、卓越的培养成效，营造“向优秀导师学习、争当优秀导师”的良好氛围，引领和推动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七章 督查追责

第二十一条 加强督导检查。学校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进行督导检查。研究生院负责接受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

第二十二条 导师违反立德树人“主要职责”要求或出现“禁行行为”的，视情况采取及时劝诫、督促整改、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导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并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师德失范行为查处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失范行为存在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严重者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大条件保障，大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加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定期组织导师交流与研讨，鼓励和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五条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立德树人营造良好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当做到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积极关心，真心实意为导师服务，帮助导师解决实际困难；深入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工程，倡导全校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略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校研字〔2014〕21号

（经学校审定，2014年4月9日印发执行。）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体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对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导师是最主要的实施者，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负有首要责任。凡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在评定教学工作优秀成果、先进工作者等校、省市、国家各级奖励方面，优先推荐，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招收研究生名额。对不履行职责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可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

二、教育和引导研究生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党。

三、及时掌握和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定期听取研究生对学业情况和思想情况的汇报，对研究生的重大政治思想问题、影响校园乃至社会稳定的言论，参加非法集会、非法组织等重大情况，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党组织。

四、配合学校对研究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及时与辅导员或分管研究生的学院领导沟通，参与研究生心理危机干预。

五、党员导师应协助学院党组织做好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根据需要，向党组织介绍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情况，推荐表现优秀、思想上进的学生加入党组织。

六、导师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和规章，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选拔优秀人才，提高生源质量。

七、研究生入学后 1 周内，导师应依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八、课程学习阶段，导师要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课业成绩，督促其端正学习态度，遵守考试纪律。

九、课题研究阶段，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撰写论文开题报告，拟订科研工作与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审定并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十、导师应配合学校和所在学院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科研能力低下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十一、导师对学术、学位论文撰写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严格按照学校及学科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出是否推荐答辩的意见，并协助学院、研究生院做好论文答辩的有关工作。

十二、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科研过程的监督和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审核、评价，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撰写学术、学位论文过程存在抄袭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相应教育和管理责任。

十三、课题研究阶段，导师要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进行考勤，如研究生按导师团队管理，导师团队要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导师要对派出校外参加科研、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并督促其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对不遵守学校请假制度，私自外出或去向不明的研究生，导师应即时向学院报告，并协助学院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关心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方面的需求，对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反映，并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十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参与事故的处理。

十六、对进入科研场所或实习、实践场所的研究生，导师应负责或提请相关单位对研究生进行操作规程与安全规范教育，严防出现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安全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十七、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根据项目的性质，对研究生进行保密知识教育，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党办〔2011〕10号）要求，对纳入保密管理的研究生，应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十八、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必须委托专人负责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导师因公须离校半年以上者，应提前1个月报告所在学院，由学院指定教师负责其所指导研究生的教育与日常管理或更换导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离校。

十九、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指导毕业研究生做好职业规划，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研究生。

二十、对参与科研活动、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定期发放科研津贴或根据研究生对科研项目的贡献给予高于学校规定津贴标准的资助。

二十一、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应视情节轻重，应予批评教育或报告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并提出处罚建议。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2〕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保证并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管理岗位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9〕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遴选，确认其培养和招收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管理过程。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两种类型、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两个层次的审核；导师资格申请人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以及我校聘任的校外院士、国家级高层次（含青年）人才等高端人才。

第五条 导师资格审核坚持“分类评价、严格审核、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确保质量”原则。学术型导师主要评价其理论创新能力，专业型导师主要评价其应用创新能力。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限在2个一级学科申请学术型导师资格、2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专业型导师资格。

第六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二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七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规范；

（三）年龄应满足在退休（经人事处认定）前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任职资格的年限计算到当年8月31日）；

（四）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五）近3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学术和科研条件：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

时了解和掌握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申请学科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在申请专业学位类别中有较强的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二）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主持有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创新性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研究生。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承担有较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较丰富的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见附件1）的相关要求。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含学术、科研等条件的执行标准，以及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术期刊分区目录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实际需要，按学校工作安排，各学院定期优化调整具体执行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发布。

（三）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至少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新增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博

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两院院士、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聘期内的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5551 卓越人才工程”中战略科学家;

(二)聘期内的国家级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对象、教育部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及经人事处认定的同等人才计划入选对象;

(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由校长提名的校内教师;

(四)校外单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近5年主持新立项1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子课题)、重点项目或2项及以上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至少1项在研)的获批人。

第十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我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5551 卓越人才工程”中科技创新人才、教育教学名师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新引进的全球招聘教授、“四青”潜力人才;

(二)校外单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三)近5年主持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且在研,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获得某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如尚不是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自动获得该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一)因违纪违法、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情况尚在处分期或调查期内的;

(二)近3年师德师风考核、年终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三)近3年出现过教育教学责任事故的;

(四)其它经学校审定不符合申请导师资格的。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具备申请学科申请层次的导师资格,一般情形下,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因科研工作需要,主持有国家级在研纵向项目且科研项目在账经费达到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退休当年由相关单位办理返聘手续或由其所任教学科研团队有资格的导师接续指导未毕业的研究生);

(二)上一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指导条件:

(一)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见附件2)的相关要求;

(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按学校规定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学业助学金等,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具备第九条第(一)(二)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具备第十条第(一)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当年获批新增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可获得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在岗导师每年须参加导师培训且达到培训要求。

第十七条 如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招生资格。

第四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学术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近3年师德师风、年终(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是否满足新增导师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的具体执行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学院对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审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

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师德师风、上一年年终（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公示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具备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导师资格的暂停、撤销及恢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在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下列两种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情况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学位论文被教育部、湖北省、学校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2 年；

2. 连续 2 年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为“达不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累计达 3 份及以上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2 年；对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次数达 3 次的，每出现 1 起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

（三）经学校审定，存在党纪政纪处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四）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情节较轻且未造成舆情影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须暂停其招生资格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办理离职手续或退休的，自动失去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或其它经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认定有不宜担任导师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暂停期满后经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且同意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提出导师招生资格申请。

撤销资格的导师，如再次申请导师资格，须经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再行申请。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导师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处理；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收到申诉后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三十一条 对未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新增导师资格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且造成负面影响的学院，根据调查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给予撤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由所在学院采取约谈、限制招生等措施，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校研字〔2019〕45号）、《武汉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协同创新团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校研字〔2018〕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条件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必备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A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 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 银奖前 2 名;

(3) 申请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 1 个;

(4)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 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 或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 100 次以上; 或近 5 年发表 1 篇以上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1)-(3)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2)-(4)条, 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

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 单项到款额不少于 200 万元;

申请除工学外其它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 单项到款额不少于相应的标准: 理学、管理学、经济学 80 万元, 交叉学科(设计学) 60 万元, 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 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 4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 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0 万元; 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 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 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 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交叉学科(设计学)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 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 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4)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至少发表 1 篇 A 区和 2 篇 B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5 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3 名；中国专利银奖前 3，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名；

(3)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 1 项标准必要专利（企业标准必要专利除外）；

(5) 近 5 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6)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3）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2）-（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0 万元；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不少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

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管理学、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2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少于 5 万元；

（4）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至少主持 1 项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且单项项目科研到款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B 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名次不限；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3 名；

（3）申请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区域国别学等）、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4）近 5 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 3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 1 篇以上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

第（3）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近5年主持过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纵向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纵向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20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10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8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5万元；

（2）近5年主持过新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40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20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的不少于15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10万元；

（3）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5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3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2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

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1万元;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5年至少主持过1项新立项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5年发表不少于3篇B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或3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 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 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中国专利金奖和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银奖名次不限; 中国专利优秀奖前5名、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3名;

(3) 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5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个;

(5) 近5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6) 近5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1项标准必要专利, 或不少于1项已转化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

(7) 近5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第(3)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 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5年主持过新立项科研项目, 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40万元; 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

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近 5 年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3）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 万元；

（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科研项目。

三、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认定说明

（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可折算同等数量的 B 区学术期刊论文，折算最多不超过

1 篇；学校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 篇 A 区学术期刊论文可以折算成 2 篇 B 区学术期刊论文。

（二）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均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技奖励可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单位、负责单位或参加单位。学术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中科院分区 1 区）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共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专利要求本人是第一发明人。

（三）科研项目类型、级别、到款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支撑材料须由应用单位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定。

（四）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五）协助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其中涉及研究生导师双选信息由培养办公室确认，研究生副指导教师信息由学位办公室认定。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 申请管理学、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 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 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 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二)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 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 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认定说明

（一）科研项目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研项目类型、级别、到款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一般以招生资格审核）；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

（二）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三）“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是指近5年新立项，且于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2〕28号

（经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6月29日印发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导师能力建设，规范导师培训管理，根据《教育部 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培训是指面向全体导师，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以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四条 落实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制度，学校内部实行校院两级培训管理体制。

第五条 导师培训坚持导师全覆盖、内容系统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

第二章 培训组织

第六条 培训方式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专题培训三种方式，其中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在岗培训由学院负责组织。

，专题培训由研究生院、学院负责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由国家、省级地方政府举办的导师培训。研究生院和学院充分挖掘并利用国家、省级、社会等多方优质培训资源，采取理论宣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主题报告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等多种培训组织形式。

第八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开展导师培训工作。学院每年 12 月制定下一年度导师培训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将导师培训总结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培训效果及相关图片资料等。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九条 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湖北省以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优秀导师经验分享等；帮助首次上岗导师明确导师职责，熟悉研究生教育制度，了解研究生指导内容、方式方法、规范等。

第十条 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新政策解读、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研究生培养经验介绍、研究生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等。

第十一条 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导学关系、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心理健康教育、保密教育等。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由培训组织单位对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每年 12 月，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培训考勤、培训过程、培训效果、培训

总结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由培训组织单位结合培训实际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考核对象为所有应参加培训的导师。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导师应按时参加导师培训，并完成培训考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校内导师每年参加培训学习未达到 20 学时基本要求数，校外兼职导师聘期内参加培训学习未达到 20 学时基本要求数；

（二）达到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但培训考核不合格；

（三）由他人代替参加导师培训等。

第十六条 对在导师培训考核过程中，达到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但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未达培训学时基本要求数者，暂停一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其他情节较重者，视情况给予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8〕26号

（经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13日印发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大力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推动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大力表彰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鼓励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评选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开、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的选拔与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具备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且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我校在岗导师均可参评。

第五条 优秀导师基本条件为：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承担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融合。

(二)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三) 业务素质精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全心投入研究生教育培养,在学术水平、科学研究、教育改革、课程建设或国际合作等方面有突出成果;主讲1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突出。

(四) 育人成效显著。在同行中获得公认的人才培养成就,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创新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强;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得过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所指导的研究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社会贡献认可度高。

第六条 近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一)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二)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受到过学校的纪律处分或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校研字〔2016〕4号)文件,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优秀导师候选人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产生。每个学院每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名导师参加学校评选,学校每年评选不超

过10名研究生优秀导师。

第八条 评选程序为：

（一）学院推荐。学院对拟推荐优秀导师人选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根据优秀导师基本条件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四）学校审定。候选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表彰。

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学校授予优秀导师获得者“武汉理工大学卓越研究生教育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秀导师评选结果作为学校资源分配、晋级晋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校通过组织优秀导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优秀导师先进的育人方法、指导经验，营造“向优秀导师学习、争当优秀导师”的良好氛围，引领和推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对已表彰优秀导师，如发现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生与相应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工作每年进行1次，一般在每年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结构，规范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队伍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导师是指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且被聘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校外人员。兼职导师分为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博导）和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硕导）两个层次，兼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两种类型（分别简称学术学位兼职博导、学术学位兼职硕导、专业学位兼职博导、专业学位兼职硕导）。兼职导师资格审核包括新增兼职导师资格审核和兼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兼职导师管理按照质量优先、规模适度的原则，按需选聘，严格把关，定期考核，规范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新增兼职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四条 新增兼职导师基本条件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心健康，有时间有精力参与学校研究生指导；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果、能够为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作出贡献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年龄；

（四）新增兼职博导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新增兼职硕导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新增学术学位兼职博导和硕导科研项目条件原则上需满足所申请学科校内新增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新增专业学位兼职博导和硕导应具有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兼职导师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般应与聘请院系有密切的科教合作、产教合作等合作关系，其中境外申请人在申请时应与校内同层次研究生导师有合作关系。

第三章 兼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八条 兼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已具备申请学科申请层次的兼职导师资格；
- （二）近 3 年年终考核、政治思想及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每年为合格及以上；
- （三）近 3 年参加兼职导师培训且至少 2 年达到培训要求。

第九条 兼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招生条件：

- （一）近 3 年与校内教师或校内相关单位曾经有科教合作、产教合作或其他合作；
- （二）学术学位兼职博导和硕导原则上需满足所申请学科校内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规定的科研项目条件。

（三）专业学位兼职博导近 5 年累计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兼职博导资格的不少于 5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兼职博导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兼职博导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其他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兼职博导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四）专业学位兼职硕导近 5 年累计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兼职硕导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兼职硕导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兼职硕导资格的不少于 7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兼职硕导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第四章 兼职导师资格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兼职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一般 4 月进行，新增兼职导师资格 1 年审核一次，兼职导师招生资格 3 年审核一次。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要求如下：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本人与校内教师或校内相关单位科教合作或产教合作等相关信息、并上传其所在单位出具的包括政治思想评价的单位意见（参与涉密项目指导的申请人，除有所在单位涉密人员资格外，还需学校保密部门审批），由校内推荐人在“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学校相关学院初审。

第十二条 学院审核要求如下：学院在“系统”中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含师德师风情况）、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条件进行审核把关，重点通过中台数据审核申请人与校内教师或校内相关单位是否有科教合作、产教合作或其他合作，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系

统”中审核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要求如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系统”中对兼职博导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对兼职硕导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进行“系统”备案。复核通过的受聘兼职导师在“系统”中可查阅电子聘书。

第十四条 获批新增兼职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可获得申请学科（专业类别）3年相应层次的兼职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聘期一般为5年，聘任期满需续聘的，需重新在“系统”中申请。

第五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六条 兼职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特别是各级保密法规，切实担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育人育才职责。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原则上需与校内导师一起联合招生，不作为第一导师单独招收研究生。兼职导师应将参加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录入的信息主要包括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开题、专业实践、形成学术成果、撰写学位论文等相关指导情况。

第十八条 根据学科需要，兼职导师可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研究生专业课程。鼓励结合自身工作和社会影响力，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科研条件。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享有“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其他权利由聘任学院与兼职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二十条 兼职导师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酬金按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酬金按学校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兼职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熟悉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提升综合素质，提高指导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对兼职导师参加导师培训情况、指导研究生时间投入、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业及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不合格的，一般不允许再指导新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连续2年不参加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兼职导师，暂停其兼职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聘任的兼职导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兼职导师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而受到相关处理的；
- （二）不履行兼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
- （三）兼职导师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情形的；
- （四）指导研究生出现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 （五）其他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兼职导师资格者，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兼职导师聘任期满的，自动失去兼职导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评选优秀兼职导师，颁发优秀兼职导师荣

誉证书，发放奖金；对各学院兼职导师的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学院导师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系统”中发布兼职导师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各学院兼职导师规模、兼职导师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人数、结构、师德师风情况、招生情况、参与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情况、指导研究生成效和考核等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28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8〕27号

（经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多形式协同培养需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的管理，充分发挥中青年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副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副导师），是指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和答辩的校内教师或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选配1名校外兼职导师担任副导师，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根据需要选配最多1名副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是副导师的管理责任单位，导师是副导师工作的主要考核人，学院要听取导师关于副导师工作的汇报，加强对副导师的指导与管理，使副导师能够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研究生院负责副导师管理的宏观指导和审核把关。

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副导师的选聘对象包括：

（一）学校全职在岗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的人员，经

审批可申请担任副导师。

（二）经学校批准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可担任副导师。

（三）学校已具有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因学科交叉培养需要，可申请担任副导师。

（四）学校不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且有完整指导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经历的，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副导师。

第六条 副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能够配合第一导师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七条 副导师的选聘程序为：

（一）研究生入学后，学位论文开题前，导师根据培养方案需要提出拟推荐副导师人选。学院也可为首次具备招生资格、校外兼职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高质量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推荐副导师人选。

（二）导师同意拟推荐人选后，被推荐人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副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见附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审核的人选名单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研究生院将审批通过的副导师名单反馈至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通知研究生本人并督促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

研究生如已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不得再推荐并登记副导师。

第八条 副导师指导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副导

师资格：

（一）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要求，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本人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而受到相关处理的。

（三）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校研字〔2016〕4号），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不履行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第九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条 副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校内导师参照学校转导师有关规定办理；校外兼职导师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所属学院负责人签署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副导师的聘期原则上视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期限而定。参与指导研究生全过程（课程学习及论文指导）的副导师聘期一般为4年（博士研究生）或3年（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义务与权利

第十二条 副导师要积极配合导师，共同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副导师要协助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活动并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上共同署名。

首次招生导师的副导师同时也要帮助新导师尽快熟悉研究生培养规律、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

第十三条 副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属于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由导师认定并提出分配方案，学院负责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副导师署名第一、其协助指导的研究生署名第二的学术成果，经导师和副导师签字认可，可视同为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一、其副导师署名第二的学术成果，在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中可作为副导师的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